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机关缉（查）查/违字（2019）0003号  
天津武藏野电子有限公司，海关编码1212947294，1994年11月21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67万美元，法定代表人为野口玲，住所天津市津南区经济开发小区，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经查：天津武藏野电子有限公司，以进料加工贸易方式进口磁芯、骨架、铜带、绝缘板、尼龙垫圈等保税料件，加工成变压器出口。2017年11月14日起，天津海关对天津武藏野电子有限公司实施稽查。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接受天津海关委托，对天津武藏野电子有限公司加工贸易进口保税料件使用和管理情况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专项稽查，审核发现天津武藏野电子有限公司进口保税料件单损耗申报不实、数量短少等。经核定，天津武藏野电子有限公司涉案进口保税料件完税价格共计人民币338224.98元，涉及税款77743.66元。

以上行为有进口货物报关单据、电子化手册通关手册、当事人陈述、查问笔录、情况说明、专项审计报告、鉴定结论等为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八条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科处罚款人民币2.9万元整。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海关总署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之规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担保抵缴；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19年一月十三日

